

# 关于印发《岩寺镇 2025 年“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镇直各部门、中心校、岩寺派出所、岩寺司法所以及各有关单位：

现将《岩寺镇 2025 年“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承办实际业务的部门与附件标注的责任部门不一致的，以实际承办部门为主，由实际开展执法管理工作的部门履行相应法治宣传责任。

附件：岩寺镇 2025 年“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清单

中共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委员会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2025 “

”

## 第一部分：共性任务

###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关键少数”、重点对象、社会全员一体推进，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作为年度普法重要内容。充分运用各类阵地平台，采取各种形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常态化宣传。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外宣传。

## **二、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将新出台重要党内法规纳入应知应会清单，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 **三、持续推进宪法宣传**

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宪法主题宣传月活动。

## **四、深入宣传民法典**

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讲活动，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利义务一致等法治精神，推动民法典在我镇有效实施。

## **五、进一步落实学法用法制度**

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做好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

## **六、强化法治教育**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每年不少于1次。

## **七、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原则，立足部门职能和行业特点，结合普法重要节点，主动承担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责任，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司法、管理、服务各环节、全过程。

## **八、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做好普法工作**

落实以案释法、新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抢占主阵地，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 **九、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准确把握新时代普法工作新使命新定位，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理论研究，聚焦领导干部、未成年人、村（社区）“两委”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分层分类推进精准普法，推动公民法治素养在实践中养成。

## **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积极创作法治文化作品，打造法治文化阵地，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第二部分：个性任务

序号	责任单位	重点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任务清单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平安法治中心	《保密法》《国家安全法》《档案法》《密码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全镇党政机关 干部、党员及 社会公众	开展保密宣传，普及保密意识和责任，持续推动机关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及涉密人员了解掌握《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保密意识，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面向公众开展《档案法》及配套法规的宣传，提高公众对档案事务方面权利义务的了解。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重要文件政策的公开及解读工作；组织开展《反间谍法》的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涉及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党政综合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镇领导干 部、国家工作 人员、党员及 社会公众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各级党委（党组）持续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	党政综合办 公室 经济发展办 公室	《数据安全法》《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全体镇村干 部及社会公 众	利用重要节点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单位门户网站、工作群等多种载体和形式开展宣传。

4	党政综合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国旗法》《国徽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黄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	做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落实的相关工作 协调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黄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工作
5	党政综合办公室 平安法治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记者、编辑等媒体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	组织记者、编辑等媒体从业人员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提升法治理论素养；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及时开展权威法律解读，积极引导社会法治风尚
6	党建工作办公室 镇纪委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	全镇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党员及社会公众	落实党纪学习教育要求，开展《纪律处分条例》宣传解读，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加大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力度
7	党建工作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机构编制法律法规	全镇国家工作人员	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纳入干部培训内容，通过公众号、政府网站政策宣传专栏、普法宣传日等形式，开展宣传解读工作

8	党建工作办公室 镇纪委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	全镇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党员；镇属各级党组织及干部职工	对全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指导、协调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开展系列重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组织实施领导干部年度宪法法律测试等活动
9	党建工作办公室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全镇党政干部及村两委干部；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和社会公众	分领域组织开展统一战线法律知识培训等活动，积极开展党的宗教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活动

10	党政综合办公室 党建工作办公室 平安法治中心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	全镇党政领导干部以及社会培训对象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纳入各类培训班法治课程，开展法律知识教育，提升培训对象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11	党政综合办公室 党建工作办公室 平安法治中心	《网络安全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镇内主要新媒体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统筹全镇网络媒体，持续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网上宣传阐释；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推出一批新媒体普法产品
12	党建工作办公室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以及因公出国（境）管理、领事保护、对外交往等外事、港澳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全体镇村干部、外事工作中涉及的服务对象、保障对象及相关群众	健全涉侨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依法维护侨界群众的合法正当权益 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因公出国（境）管理、领事保护、对外交往等工作的全过程

13	党政综合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乡村建设办公室	《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电力法》《反食品浪费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全镇重点用能单位、企业、经营者及社会公众	开展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平衡发展
14	经济发展办公室	《预算法》《会计法》《资产评估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镇村企业及社会公众	开展财政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财政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理财，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对镇域内企业和区内服务企业及村级经济组织相关法律知识培训，培育企业法治文化，提高企业合规经营水平；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法治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提高防范识别水平
15	经济发展办公室	《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审计对象及社会公众	开展审计法律法规和财经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全面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16	经济发展办公室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财会人员及社会公众	通过走访纳税人、包保服务等各种方式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在“税收宣传月”及其他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以纳税人学堂、“黄山税务”公众号为载体开展日常普法，将法治宣传融入管理和服务全过程

17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广大统计工作者及社会公众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统计调查对象的诚信统计、依法统计意识，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案件
18	经济发展办公室	《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等与招商营商有关的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招商引资企业	多形式多载体宣传招商营商有关法律法规
19	乡村建设办公室 社会事务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旅游法》《文物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著作权法》《黄山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全民健身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全体干部职工、执法人员、文旅行业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	做好单位领导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工作，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针对文旅执法人员、文旅行业从业人员举办法治专题讲座；落实以案释法制度；落实全区文旅行业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创作、演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0	乡村建设办公室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测绘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及社会公众	组织开展土地管理、矿产资源、测绘、规划等部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抓好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的法治宣传；依法开展以自然资源的专项执法监察工作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治理活动
21	乡村建设办公室 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安徽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黄山市养犬管理条例》《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经营管理人员、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	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和贯彻落实；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将法治元素体现在城乡建设工作，将法治精神贯彻到乡村管理工作

22	乡村建设办公室	《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交通行业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	开展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
23	党建工作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志愿服务条例》《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镇党政机关干部、各村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开展村民委员会换届前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乡镇、村干部、社会公众了解、熟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职责，换届流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村“两委”干部和农村“法律明白人”教育培训，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面向社会大众开展《志愿服务条例》等法规宣传，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倡导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进一步规范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保障志愿者和受众合法权益
24	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涉污重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社会公众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25	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社会事务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	开展对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利用重要时间节点与时段，加强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防汛抗旱、水利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的宣传和监督检查，指导水利系统的普法教育工作，加强水利行业监管，规范水行政执法，推进水利依法行政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营造和谐的水事秩序和水域环境
26	社会事务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安徽省灾害性天气应对规定》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及社会公众	利用普法宣传栏、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和形式开展宣传；在重要节点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7	社会事务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p>《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医师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中医药条例》《消毒管理办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安徽省防控病媒生物管理办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p>	全体镇村干部、行业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	及时做好卫生健康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监督；巩固我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传染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居民防病意识，倡导公众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
28	社会事务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p>《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p>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社会公众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研究、协调和依法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监督配合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企业宣传活动

29	社会事务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p>《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广告法》《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专利法》《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计量法》《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认证认可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p>	<p>市场监督管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p>	<p>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消费维权，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会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组织和有关部门做好广大消费者、经营者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增强经营者诚信守法、依法经营的观念。开展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加强本系统依法治理工作，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	--------------	--	------------------------	--

30	岩寺镇中心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镇教育工作者、中小學生及社会公众	牵头抓好青少年学生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系统化科学化；积极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校的贯彻落实，着力推动学生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的落实；开展依法治校工作；加强协作、整合资源，建立多种形式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培训和管理兼职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队伍
31	岩寺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反恐怖主义法》《居民身份证法》《枪支管理法》《出境入境管理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禁毒法》《消防法》《人民警察法》《网络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居住证暂行条例》《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安徽省民族工作条例》《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公安干警、行政相对人、流动人口以及社会公众	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建立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和完善预防和控制各类犯罪的防控机制；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公信力；建立执法教育培训机制，积极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公安民警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

32	岩寺司法所	<p>《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人民调解法》《公证法》《仲裁法》《法律援助法》《律师法》《社区矫正法》《反有组织犯罪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安徽省公证条例》《安徽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学习宣传“八五”普法规划</p>	人民调解员、社区矫正对象、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公众	<p>认真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加强对法律服务受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宣传行政复议制度，提升行政复议的社会公信力；落实社区矫正普法责任清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发布后的宣传工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积极作用</p>
33	平安法治中心为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p>《民法典》《慈善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殡葬管理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p>	全镇干部职工、村“两委”、村民代表、民政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	<p>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镇法治乡村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村“两委”干部和农村“法律明白人”教育培训，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组织开展民政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做好孤儿、城乡低保对象、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依法加强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开展“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宣传月”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p>

34	为民服务中心 (退役军人服务站) 乡村建设办公室	《农业法》《渔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黄山市农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广大农民群众及社会公众	牵头抓好涉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维护农业生产经营秩序；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法律知识讲座和培训，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法治乡村建设
35	为民服务中心 (退役军人服务站)	《退役军人保障法》及配套法规、《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烈士褒扬条例》《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退役军人及社会公众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系列论述精神，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加强针对退役军人党员群体的普法教育，引导退役军人自觉遵纪守法 通过多种形式大力普及《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全社会自觉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6	为民服务中心 (退役军人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社会保险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失业保险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农民工及社会公众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意见》，牵头抓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牵头抓好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知识培训，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用人、依法用工；依法规范、协调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特殊用工、女职工的保护，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把法治教育纳入就业和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法律素质
37	为民服务中心 (退役军人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	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药店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38	岩寺镇林业站	《森林法》《湿地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黄山市林长制规定》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及社会公众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举办林业专业法律知识考试、法律培训等活动，提高林业队伍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利用“3.12植树节”、爱鸟周、森林防火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进一步加大林业法律法规的社会普法宣传力度
39	平安法治中心	《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及社会公众	加大《信访工作条例》等法规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开展相关法治宣传；在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等公共场所建立公示窗、公示牌等信访法治宣传栏，将法治宣传融入到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营造和谐有序的信访环境
40	平安法治中心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镇领导干部及社会公众	开展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综治、反邪教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协调、督促政法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社会治理创新，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有效开展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政法部门公正文明廉洁执法，提高执法公信力，提高公众对司法机关满意度

41	镇工会	《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民法典》《职业病防治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广大职工 (含农民工)及社会 公众	开展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保障工会组织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制定实施全镇工会干部和职工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完善普法工作制度和机制；指导工会组织充分利用工会职工培训中心、俱乐部和报刊、网络等职工文化阵地，提高工会干部依法维权的能力和水平，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监督企业贯彻落实劳动法律法规；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2	镇团委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全镇青少年等 相关人群及社会 公众	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各级团组织，协调青联、学联等青年群众团体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做好青少年法治辅导员、青年法律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依法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43	镇妇联	《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镇妇女儿童 及社会公众	开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妇联系统法援项目、妇女儿童维权站点和中帼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面向妇女儿童的法律知识宣传教育；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44	镇残联	《残疾人保障法》《安徽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等法律法规	全体镇村干部、 残疾人、残疾人家 属及残疾人工作 者	利用全国助残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残疾人政策法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做好残疾人法律维权工作